



免费保险保障的条款及细则

优惠

合资格客户于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包括首尾两日，「推广期」）透过香港汇丰流动理财应用程式（HSBC HK App）或汇丰个人网上理财成功开立或升级至汇丰One综合户口后，可获下文所列一年免费保险保障（「保障」），优惠受条款及细则约束。

条款及细则

1. 「合资格客户」指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及其继承人及受让人）（「汇丰」）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的客户，而该等客户须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 (a) 于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透过香港汇丰流动理财应用程序（HSBC HK App）或汇丰个人网上理财成功开立或升级至汇丰One综合户口；及
 - (b) 开立汇丰One综合户口时必须是香港身份证持有人且身处香港；及
 - (c) 于开户或升级至汇丰One当日年龄介乎 18 至 64 岁（以合资格客户的上一个生日之年龄为准）；及
 - (d) 开立或升级至汇丰One综合户口时居住地区必须是香港；及
 - (e) 在保障有效期内仍然持有汇丰综合户口；及
 - (f) 未曾透过成功开立或升级至汇丰One综合户口获享一年免费保险保障。
2. 每位合资格客户可获享此优惠一次。
3. 「保障」指每位合资格客户可于成功开立或升级至汇丰 One 综合户口日期（「保障生效日期」）起计十五个月的保障期（受条款7(b)所述的等候期约束）内免费享有港币100,000元的癌症保障；并于该十五个月的保障期内享有港币 10,000 元的身故保障（根据下文的「保单」定义）。
4. 「癌症保障」是指在符合此文所有条款及细则下，若受保人经由注册医生诊断证明患上定义上之任何癌症，我们将向受保人支付所述的癌症保障的保障金额。就申请癌症保障赔偿，受保人必须于被诊断癌症后生存不少于十四(14) 日。
5. 「身故保障」是指在符合此文所有条款及细则下，如果受保人在本保单生效期间身故，我们将向受保人的遗产继承人支付所述的身故保障的保障金额。
6. 「癌症」指恶性肿瘤，特征为恶性细胞失控的生长及扩散，侵蚀和破坏正常组织。癌症必须经过病理报告中关于恶性程度的组织学证据来确定。癌症一词包括白血病、淋巴瘤和霍杰金氏病。
- 保障范围不包括以下癌症种类：
 - (a) 在组织学上描述为良性、癌前病变或细胞病变的所有肿瘤；
 - (b) 任何描述为原位癌的病变；
 - (c) 恶性黑素瘤外之所有皮肤癌；
 - (d) 子宫颈上皮内瘤(CIN I、CIN II或CIN III)或鳞状上皮内病变；
 - (e) 等级为T1aN0M0或FIGO 1A的卵巢肿瘤；
 - (f) 在组织学上按TNM分期中描述为T1a或T1b级或其他相当等级或更低等级的前列腺癌；
 - (g) 低于RAI第三(3)级别的慢性淋巴性白血病；
 - (h) 在组织学上按照TNM分期为T1N0M0或T0N0M0级的任何甲状腺肿。
7. 因出现以下任何情况（直接或间接）导致或促成（全部或部分）的癌症，本癌症保障概不会支付任何保障：

- (a) 受保人在保障生效日期前已有的任何已存在的状况；或
 - (b) 于保障生效日期之前或随后之九十(90)天（「等候期」）内，出现或诊断出征兆或病征的任何癌症。
8. 「已存在的状况」指以下描述的任何状况或疾病：
- (a) 以前曾存在或一直存在；或
 - (b) 致病因素以前存在或一直存在；或
 - (c) 受保人知晓该状况或疾病或持有其病征或病状；或
 - (d) 任何化验室的测试或调查显示该状况或疾病可能存在。
9. 「受保人」指已获汇丰保险接纳及登记为可享有此文所述保障的合资格客户。
10. 「汇丰保险」指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于百慕大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11. 「保单」指汇丰作为保单持有人就该保障持有的相关团体保单（由汇丰保险承保）。
12. 就身故赔偿，不论身故原因为何，都可获得赔偿。惟赔偿均须符合本条款及细则，并须根据汇丰保险可能要求提供的身故索偿证明文件及/或程序来处理索偿。
13. 如欲递交索偿，请致电汇丰保险索偿热线 (852) 3128 0122。您可浏览 汇丰香港网站 > 「保险」> 「表格及文件下载」下载索偿表格，电邮至claims@hsbc.com.hk递交索偿文件。
14. 如任何受保人不再持有汇丰综合户口，则该受保人的保障将立即终止，而汇丰保险有权拒绝支付与该受保人有关的任何赔偿。如受保人在其身故当日或之前不再持有汇丰综合户口，汇丰保险将不会就受保人的身故支付身故赔偿。如受保人在其癌症诊断日期或之前不再持有汇丰综合户口，汇丰保险则不会就该受保人的癌症诊断支付癌症赔偿。
15. 尽管本文有任何其他规定，一旦索取癌症赔偿，此文所述的保障将在支付癌症赔偿后立即终止，且不可再索偿身故赔偿。
16. 汇丰保险保留权利要求索偿人提供汇丰保险满意的证据和文件以索偿相关保障。
17. 符合以下两种情况的合资格客户将被登记并享有相关保障：(a) 符合第 1a 至 1f 的条款，及 (b) 合资格客户已确认接受本优惠的所有条款及细则。每位合资格客户只符合获得一份保障。
18. 保障详情及其保障生效日期将发送至合资格客户保存在汇丰记录中最新及有效的电邮地址。
19. 本保障会于保障生效日期起十五个月后自动终止。
20. 本优惠由汇丰以团体人寿保险保单持有人的身份提供，而并非以个人保险产品保险代理人的身份向您提供此保险保障。汇丰保险保留权利于任何时候酌情决定暂停、更改或终止优惠（部分或全部），或修改有关条款及细则，而毋须通知。
21. 本保障由汇丰保险承保。汇丰保险保留最终决定登记保障资格的权利。
22. 此优惠不可交换或兑换现金，且不可转让。
23. 合资格客户保存在汇丰记录中的个人资料必须在保障有效期内和索偿时有效和已更新，才能有权获得保障。
24. 个人资料
- (i) 汇丰将根据汇丰「收集个人资料声明」 <https://www.hsbc.com.hk/zh-cn/misc/data-privacy-notice> 收集、使用及披露汇丰现时或日后持有的您的个人资料。
 - (ii) 汇丰将向汇丰保险披露合资格客户的个人资料（包括姓名、香港身分证号码、性别、出生日期及汇丰One开户日期），以作登记是次保障及/或处理索偿，和提供相关服务之用。如汇丰未能向汇丰保险披露个人资料，将不

能提供保障。

- (iii) 汇丰保险将根据「收集个人资料声明」 <https://www.hsbc.com.hk/content/dam/hsbc/hk/sc/docs/insurance/notice-relating-to-the-personal-data-privacy-ordinance.pdf> 收集、使用及披露汇丰保险现时或日后持有的受保人的个人资料，否则不会有任何保障。
25. 如您不需要相关保障或不同意汇丰向汇丰保险披露您的个人资料，您可于透过香港汇丰流动理财应用程式（HSBC HK App）或汇丰个人网上理财成功开立或升级至汇丰One综合户口后的7天内致电2233 3000告知我们你的意愿。
26. 汇丰和汇丰保险就确定客户是否有资格获得保障拥有绝对酌情权。如汇丰及/或汇丰保险在任何时候（无论是在推广期期间或之后）发现任何客户未能完全遵守本条款及细则，汇丰及/或汇丰保险有权取消该客户参与此优惠和享有此保障的资格。
27.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及/或任何相关司法管辖区的现行法律和监管要求的约束。
28.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并据此解释。有关各方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的非专属管辖。
29. 汇丰概不就合资格客户因参与优惠而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损害、损失、申索、费用或诉讼而负责。
30. 汇丰和汇丰保险进一步保留权利终止违反本条款及细则、篡改优惠、滥用优惠、涉及欺骗或欺诈行为或作出虚假陈述或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或法规的合资格客户继续享有此优惠。优惠随后可能会被撤销和收回。
31. 除合资格客户及汇丰外，并无其他人士或实体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任何条文指定的利益。
32. 就此优惠如有任何争议，汇丰保留最终决定权。就此保障如有任何争议，汇丰保险保留最终决定权。
33. 是次推广活动资料或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免责声明

以上人寿保险计划由汇丰保险承保，汇丰保险已获香港特别行政区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及受其监管，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营长期保险业务。汇丰保险将负责按保单（汇丰为保单持有人）条款为您提供保险保障及处理索偿申请。汇丰乃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41章）注册为汇丰保险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分销人寿保险之代理机构。但汇丰并非此优惠之代理机构。以上保险计划属汇丰保险而非汇丰之产品。

任何优惠只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合资格客户。以上保险计划的保单持有人（汇丰）受汇丰保险的信贷风险影响。就保障而言，您的追索权仅对于汇丰保险。以上所述之优惠并不构成任何保险产品之要约。对于汇丰与您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于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职权范围），汇丰须与您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

有关此优惠的任何查询，请致电汇丰个人理财服务热线（852）2233 3000。